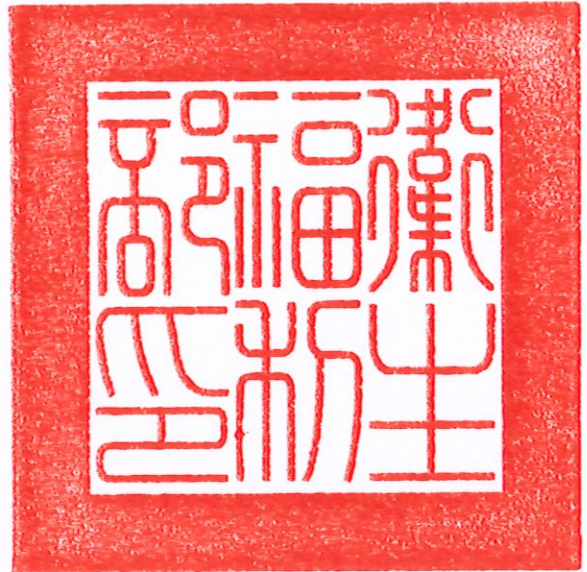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11300423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 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https://mohwlaw.mohw.gov.tw/>)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8000轉7378

(四)傳真：(02)26531062

(五)電子郵件：kaobengod@fda.gov.tw

部長陳時中



#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 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八)類 營養添加劑				第(八)類 營養添加劑				修正 L-胱胺酸使用範圍及限量，並刪除原使用限制內容。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101	L-胱胺酸 L-Cystine	1. 本品可用於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 L-胱胺酸總含量不得高於 500 mg。 2. 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101	L-胱胺酸 L-Cystine	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營養添加劑 L-胱胺酸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修正規定第二條附表一)